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参与竞标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持有的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确认华冠光电75%股权转让项目已竞价成功，受让方为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33,115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已于2022年8月12日与交易对方华映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完上述购买华冠光电75%股权的相关款项。

三、其他

本次成功竞标华冠光电75%股权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即华冠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2-090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楠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7日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62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338,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9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6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7%；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2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71%；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泽伟律师、孟迪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曾庆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其中，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拟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请查阅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曾庆远先生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远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中其本人拟定的减持计划。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曾庆远	不超过479,100股	210,000	0.15%	集中竞价	2022.11.04	15.8290
		269,000	0.19%		2022.12.13	17.3598
	合计	479,000	0.34%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庆远	合计持有股份	1,916,786	1.35%	1,437,786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196	0.34%	196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590	1.02%	1,437,590	1.02%

注：1、文中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东减持是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稳定正常，业务运作平稳良好，企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曾庆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交易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4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9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3日，股东赵永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9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52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永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2月13日	14.35	68.25	0.146306%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13日	9.90	630.79	1.352214%
合计				699.04	1.498521%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注 3：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73.2776	6.588136%	2374.2376	5.089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94	1.647034%	69.2794	0.148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9582	4.941102%	2304.9582	4.941102%

注 1：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赵永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除因赵永志先生记错减持时间，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2022年5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2,000股，导致减持实施起始日期早于减持计划起始日期外，其他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赵永志先生除上述误操作外，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赵永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实际减持数量已经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6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肌注式新冠疫苗及吸入用新冠疫苗被推荐作为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印发《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的目标人群为：现阶段，可在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基础上，在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中开展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时间间隔为：根据国内外真实世界研究和临床试验数据，结合我国疫苗接种实际，第二剂次加强免疫与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时间间隔为6个月以上。

疫苗选择为：优先考虑序贯加强免疫接种，或采用含奥密克戎毒株或对奥密克戎毒株具有良好交叉免疫的疫苗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其中涉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称“公司”、“康希诺”）的组合如下：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肌注式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简称“肌注式新冠疫苗”）；
3剂灭活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简称“吸入用新冠疫苗”）；
2剂康希诺肌注式新冠疫苗+1剂康希诺吸入用新冠疫苗。

截止目前，公司的肌注式新冠疫苗已于国内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且获批用于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同时获得境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授权/附条件上市，被纳入世界卫生组织（WHO）紧急使用清单（EUL）；公司的吸入用新冠疫苗已于国内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同时获得摩洛哥紧急使用许可。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的肌注式新冠疫苗和吸入用新冠疫苗被推荐作为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后，若后续国家相关部门对其采购使用增加，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肌注式新冠疫苗的附条件上市申请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中“第六十三条药物临床试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的药品，可以申请附条件批准：（三）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疫苗或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急需的其他疫苗，经评估获益大于风险的。”

吸入用新冠疫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2、经查询，国内截至目前已有13款新冠疫苗获得国家药监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有3款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紧急使用清单，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该两款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及免疫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本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12,976,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9.7323%，上述股份为嘉兴华控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嘉兴华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6,488,223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4.87%。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嘉兴华控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3日，嘉兴华控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87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76,445	9.73%	IPO前取得：12,976,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控	4,878,204	3.6587%	2022/6/14～2022/12/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37 —31.77	135,083,158.31	未完成：1,610,019股	8,098,241	6.0737%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15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实施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90,869,361.37元（含税）。

本次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实施时间距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2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12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12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咨询部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5816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市关于“打造千亿级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规划，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计划着力推动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将拨付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烟台进行核医药上下游产业整合、技术引进、产业投资等。

2022年4月7日，公司下属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2022年7月18日，东诚核医疗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2022年7月1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48））

2022年12月13日，东诚核医疗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东诚核医疗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	1,000万元	2022年12月13日	牟财工指[2022]60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万元	-	-	-	-

本次政府补助1,000万元系以现金方式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0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当年的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37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500万元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16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9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至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2-11-01至2023-3-01	3,200	1.50%-2.9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至2023-02-13	1,300	1.50%-2.9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7至2023-3-09	5,000	1.30%-3.12%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15至2023-01-16	500	1.30%-2.9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2-050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潘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潘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潘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潘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潘磊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相关职务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潘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路邦化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4.100%降至52.10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路邦化工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路邦化工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995,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本次权益变动后，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份48,97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7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原持有公司股份52,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5%。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持有股份性质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无限售流通股	2022/12/13	3,995,931	1.99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2,970,000	26.485%	48,974,069	24.48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计划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9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67,99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16.57	460,000	0.38%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	18.19	1,100,000	0.90%
	小计	-	-	17.71	1,560,000	1.28%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7日	15.86	767,000	0.63%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5.86	767,000	0.63%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	18.78	265,000	0.22%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8.78	265,000	0.22%
合计					2,592,000	2.13%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2年12月14日的总股本121,699,840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累计减持比例为2.99%。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5.01元/股~20.04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5.01元/股~20.0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减持价格分别为18.10元/股、18.4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合计持有股份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合计持有股份	2,858,603	2.35%	2,091,603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603	2.35%	2,091,603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99,500	1.15%	1,134,50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00	1.15%	1,134,500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520,436	7.82%	6,928,436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0,436	7.82%	6,928,436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股东进行查实。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违规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由于减持过程中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使得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上述减持行为超出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范围。除前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外，股东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晖盛景	3,702,333	3.04%
2	晨晖朗姿	2,091,603	1.72%
3	晏小平	1,134,500	0.93%
合计		6,928,436	5.69%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晏小平先生与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20年9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